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4 期 （总第 32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共抓大保护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编者按：一年来，长江经济带沿线 11 省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首要位置，各项工作初步取得积极进展。本期摘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区域,覆盖 11 个省市,人口和经济总量均超过全国的 40%,生态地位重要、综合实力较强、发展潜力巨大。2016 年 1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2016 年,长江经济带沿线 11 省市将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首要位置,强化统筹和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的发展和保护初步取得积极进展。

加强协同,紧扣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做文章

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关键是在“共”字。因长江是一个巨大而完整的自然和社会生态系统,其上的每个节点都有特殊的作用,必须使各个环节都保持一定的功能,才能使整个系统正常发挥作用,共保共治主要体现在。一是中央和地方。国家建立了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部际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党中央、国务院和环境保护部先后出台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和《2016 年—2017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等,实施了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三峡水库周边绿化带建设、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将三峡库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等重要水源保护区纳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范围。重庆市实施了“蓝天、碧水、宁静、绿地、田园”五大环保行动;四川省出台了“三

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等;湖北省提出“绿色决定生死、市场决定取舍、民生决定目的”的经济社会发展“三维纲要”;湖南省在中央支持下对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5年来投资64亿元,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是部门之间。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加强“以奖促治”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的意见》。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与水利部长江委共同对长江中下游排污企业进行联合督查。重庆市环保、法院、检察、公安等在环保案件移送、联合处置、信息共享和会商督办等方面实现深度合作,严厉查处了企业私设暗管排污的要案大案。湖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省委宣传部和省直主要媒体记者组成暗访组,行程1万多公里,对湖北省长江流域沿线8个市(州)30个区县142个乡镇环保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和查处。

三是地方之间。重庆各级环保部门分别与四川、贵州、湖北、湖南等地域相邻、流域相同的省市、区县签订了“共同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框架协议”“长江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流域跨省界水质预警及应急联动川渝合作协议”“共同加强嘉陵江渠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框架协议”等。四川省与云南、西藏、重庆、甘肃、陕西、贵州6省市共同确定跨省界水体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并进行联合监测。

四是政府和社会。湖南省由政府直接招募200多名环保志愿者参与环保监督工作,长沙市招募16名“河长”开展圭塘河生态景观保护与宣传工

作,重庆市璧山区将璧南河 68 个河段的每个河段遴选 1—5 名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社干部、志愿者、群众代表担任河段义务监督员,建立了公众参与环境地理信息平台。重庆市成立资源与环境交易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和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形成全市统一的污水、垃圾、废气排污权指标交易平台。

突出重点,围绕长江生态环境修复下功夫

2016 年,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重点开展了多项工作。一是召开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座谈会。在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发表一周年之际,环境保护部召开座谈会与长江经济带沿线 11 省市负责同志和环保厅(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座谈,再次学习、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共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二是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将长江经济带内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截至目前,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全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其中江苏、江西、湖北、浙江、四川、重庆已发布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强化战略规划环评,完成规划环评审批 22 项,避让环境敏感目标 72 个,减少规划岸线 210 公里,缩减围填海 380 多平方公里,对于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4 个项目不予审批,涉及投资 220 亿元。三是突出问题导向,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2016 年

起,环境保护部以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饮用水水源为突破口,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截至2016年底,长江经济带沿线11省市126个地级以上城市,完成全部31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标识设定工作,共发现六大类399个问题。实行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四是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加快改善环境质量。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943个国家考核断面及水质目标要求,谁的责任,什么要求,已经层层分解完毕。建设了52个省级断面水质自动站,对126个省界断面开展联合监测。同时,划定了3.2万个禁养区,关闭搬迁16万个养殖场。共排查了885条黑臭水体,在长江沿线完成和正在治理421条。281家省级以上的工业聚集区全部建成了污水处理设施。五是加强山水林田湖系统修复,弥补生态赤字。2016年,中央财政有关环保专项资金,共安排132.7亿元支持长江经济带沿线11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中,安排30.4亿元支持长江经济带千岛湖、仙女湖、丹江口水库、抚仙湖、泸沽湖等湖泊(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推进了长江上游石漠化等脆弱区的生态修复,在长江经济带治理岩溶面积6300平方公里。启动实施了贵州草海湿地保护、云南大理洱海源头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两个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沿江省份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推进长江经济带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长江防护林等重点工

程。加强丹江口、洞庭湖、鄱阳湖流域源头及周边防护林建设,开展公益林建设 124 万亩,建设重点防护林体系 171 万亩。

从进展来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是比较明显的。2016 年底,长江经济带沿线 11 省市 I—III 类的水质断面比例为 75.2%,提高了 2.8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下降 2.9 个百分点。但同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紧迫而复杂,仍面临流域系统性保护不足,生态功能退化严重;污染物排放量大,饮用水安全保障任务艰巨;沿江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守住环境安全底线压力大;部分地区城镇开发建设严重挤占江河湖库生态空间,发展和保护矛盾凸显等问题和挑战,需要长期持续努力。

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2017 年底,督促长江经济带沿线 11 个省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建立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二是提高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统筹水域陆域,细化主体功能区生态保护要求,明确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生态功能和保护目标。研究建立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承载力监测评价预警、“河长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补偿等管理制度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三是推进污染综合治理。长江现在的问题是,有机物在逐步下降,总磷问题在凸显。加大对总磷超标地区污染治理力度,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安全隐患,确保城乡居

民饮水安全。四是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红线划定,推动“三线一单”工作方式,一个是生态保护红线、一个是环境质量底线、一个是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同时严格限制新建的小水电和引水式水电项目,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内严禁新建重化工园区,中上游沿岸地区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防高污染企业向上游转移。五是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监督考核责任落实,推动落实“河长制”,结合排污许可证,推动企业的达标排放。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